

法規名稱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3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業務：指有關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。
- 二、志工：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- 三、志願服務團隊：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，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查在案者。
- 四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## 第 3 條

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：

- 一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：
  - （一）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二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百小時以上。
  - （二）銅質獎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。
  - （三）銀質獎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  - （四）金質獎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。
  - （五）鑽質獎：連續服務十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三千小時以上。
- 二、志願服務團隊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一年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- 三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## 第 4 條

- 1 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或運用單位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推薦單位於公告規定期間內，得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；其推薦程序如下：
  - 一、志工：除青學獎由所就讀學校推薦外，其餘獎項由志工所屬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。
  - 二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由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。
  - 三、運用單位：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。
- 2 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，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三分之一。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三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- 3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青學獎，其推薦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## 第 5 條

- 1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志工由本部自行審查；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，由本部先行初審，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，組成評審會審查後，擇優獎勵之。
- 2 前項審查，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。

## 第 6 條

1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：

一、志工：

- (一) 青學獎：頒給獎狀。
- (二) 銅質獎：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。
- (三) 銀質獎：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。
- (四) 金質獎：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。
- (五) 鑽質獎：頒給獎座及獎狀。

二、志願服務團隊、運用單位：頒給獎座及獎狀。

2 前項第一款同等次獎項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；前項第二款獎項於得獎後三年內，不得再推薦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之獎勵，每年以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為之，並得邀請獲獎者參與相關座談會或觀摩活動，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。

## 第 8 條

-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，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，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。
- 2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得於甄選簡章規定，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，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。

## 第 9 條

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。

## 第 10 條

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部得委由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## 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